

#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就業獎勵金辦法

110年11月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，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，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，培育優秀從業人員，提昇服務品質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護理系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在學應屆畢業生。

## 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操行成績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含)。
2.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五分以上(含)。
3. 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(含)。
4. 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5. 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
## 四、就業獎勵金

1. 111年6月21日前到職者15萬元/人(具有護理師證照)。
2. 111年7月6日前到職者7萬元/人(具有護理師證照)。
3. 111年8月9日前來院(願)5,000元/人、繳交護理師後核發65,000元/人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及期間：

1. 以郵寄方式。
2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
## 六、郵寄地址

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 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護理部 收

## 七、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：

1. 「就業獎勵金」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3. 護理師證書。

## 八、審核及撥款：

1. 申請資料本院護理部初審，面談通過後通知。
2. 核定名單日期：111年3月1日。
3. 到職後依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存摺帳號(需申報所得稅)。

九、應盡義務：

- 1.於畢業年度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至本院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「就業獎勵金合約書」。
- 2.學生應於此學制畢業後，依本院規定之到職日履行就業服務二年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，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討論修訂之。